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5〕119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经2025年7月3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5年7月8日

北京舞蹈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推动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学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横向科研项目作为服务社会发展需求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服务功能，通过规范项目管理和促进成果推广，激发教职工科研积极性，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与贡献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机构等委托我院开展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非培训类）、境外（含港澳台）委托或合作研究等项目。我院教师参与其他单位且能够取得科研经费支持并实际到账的科研项目，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前，必须严格履行学院合同审批程序，合同签署后，须及时将项目合同、预算方

案等完整材料提交科研处备案。未履行二级单位和科研处审批程序的合同，学院不予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院在职在编教职工，离退休教师如在学院承担规定的教学工作或具有科研意愿和科研能力，且身体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开展横向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及结题等。项目负责人应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文件以及合同规定，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享有人财物的自主权。二级单位、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部门，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在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变更成果形式或延长研究周期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备案。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研究任务且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因其他原因违反合同的，视情况情节轻重，将暂停其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直至问题解决。科研处会同二级单位加强过程监督，切实防范合同风险。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横向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纳入学院资产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约定，

按期进行项目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二）项目负责人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

（三）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关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项目结项报告、项目鉴定证书、验收凭证、用户评价意见、采纳意见或同意结项证明等）以及项目成果清单与结项材料，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弘扬践行科学家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底线。科学研究必须实事求是，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要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承担科研任务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创新成果要经得起核验。如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将实行“零容忍”，在项目立项、结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明确约定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等条款。合同条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拟定的规范文本。项目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或规定的，可根据相应规定和要求另行拟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履

行、变更与解除等，按《北京舞蹈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如约定违约赔偿的，违约赔偿金额应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以内，并由项目负责人以项目余额支付。项目余额不足以支付赔偿时，项目负责人应补足其差额。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的，项目负责人应具体负责并承担相关处理工作，包括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以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经费预算控制经费开支。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强化法律意识、严守法律底线，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经费使用。严禁套取、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规避学院采购、招标、资产管理等审批程序，违规转拨经费，虚列支出或支付与科研无关的费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学院将依规追回资金、暂停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北京舞蹈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舞院字〔2021〕162号）。